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總說明

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十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故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

為鼓勵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長期服務，以穩定師資、提高教學品質及促進校務發展，配合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制定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及為辦理國家產學大師之遴選，遴選符合長期投入實務研發及落實專業技術人才培育之技職校院教師獎項目標，本部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另為留任國內學術研究優秀人才，使國家講座及學術獎之定位更具榮譽性及競爭性，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為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訂附表十，明定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並修正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之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增訂公立學校校長獎金發給，準用第二條第一款教師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本辦法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及<u>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u>規定訂定之。</p> |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 <p>一、依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政府得視財政狀況發給；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p> <p>二、復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增列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為本辦法之授權依據。</p> |
|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p> |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p> <p>一、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p> <p>二、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p> | <p>本條未修正。</p> |

| | | |
|---|---|--|
| <p>第三條 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u>以激勵教師士氣及鼓勵久任偏遠地區</u>，發給公立學校教師獎金，其類別如下：</p> <p>一、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依附表一規定發給。</p> <p>二、國家產學大師獎獎金，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三、學術獎獎金，依附表三規定發給。</p> <p>四、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獎金，依附表四規定發給。</p> <p>五、特殊優良教師獎金，依附表五規定發給。</p> <p>六、資深優良教師獎金，依附表六規定發給。</p> <p>七、教學卓越獎獎金，依附表七規定發給。</p> <p>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依附表八規定發給。</p> <p>九、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依附表九規定發給。</p> <p><u>十、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u>，依附表十規定發給。</p> <p>前項各款獎金之主管機關、發給條件、程序、數額及其他事項，依各附表之規定。</p> | <p>第三條 為獎勵教學、研究、輔導與年度服務績效以激勵教師士氣，發給公立學校教師獎金，其類別如下：</p> <p>一、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依附表一規定發給。</p> <p>二、國家產學大師獎獎金，依附表二規定發給。</p> <p>三、學術獎獎金，依附表三規定發給。</p> <p>四、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獎金，依附表四規定發給。</p> <p>五、特殊優良教師獎金，依附表五規定發給。</p> <p>六、資深優良教師獎金，依附表六規定發給。</p> <p>七、教學卓越獎獎金，依附表七規定發給。</p> <p>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依附表八規定發給。</p> <p>九、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依附表九規定發給。</p> <p>前項各款獎金之主管機關、發給條件、程序、數額及其他事項，依各附表之規定。</p> | <p>一、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於第一項序文增列「鼓勵久任偏遠地區」為發給獎金之目的，並增列第十款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p> <p>二、其餘內容未修正。</p> |
|---|---|--|

| | | |
|--|--|---|
| <p>第四條 教師於同一年度因相同事蹟，依本辦法獲頒不同類別獎金者，<u>僅得擇一領取</u>，不得重複；有重複領取者，應主動繳回或由發給機關（構）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p> | <p>第四條 教師於同一年度因相同事蹟，依本辦法獲頒不同類別獎金者，得擇一領取，不得重複；有重複領取者，應主動繳回或由發給機關（構）學校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p> | <p>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得予久任，安定師資，提升學生學習品質，鼓勵教師於偏遠地區同一學校久任，依其服務年資及偏遠地區學校之分級發給久任獎金。又久任獎金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獎金屬不同事蹟，故不致出現教師於同一年度因相同事蹟，依本辦法同時獲頒久任獎金與其他不同類別獎金之情形，併予敘明。</p> |
| <p>第五條 各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獎金，因情事變更或其適當性、公平性、合理性有疑慮時，應主動檢討獎金類別或數額。</p> | <p>第五條 各主管機關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獎金，因情事變更或其適當性、公平性、合理性有疑慮時，應主動檢討獎金類別或數額。</p> | <p>本條未修正。</p> |
| <p>第六條 各主管機關擬增減獎金類別或調整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者，應檢具下列資料，經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報行政院核定：</p> <p>一、增減獎金類別：獎金之定義與目的、發給條件、程序、數額與經費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p> <p>二、調整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調</p> | <p>第六條 各主管機關擬增減獎金類別或調整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者，應檢具下列資料，經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報行政院核定：</p> <p>一、增減獎金類別：獎金之定義與目的、發給條件、程序、數額與經費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p> <p>二、調整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調</p> | <p>本條未修正。</p> |

| 整理由、經費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 | 整理由、經費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 | |
|--------------------------------------|-----------------------|--|
| <p>第七條 公立學校校長獎金發給，準用第二條第一款教師之規定。</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公立學校校長、助教、稀少性科技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規定。」爰公立學校校長獎金之發給應準用第二條第一款教師之規定。</p> <p>三、復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獎金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爰公立偏遠地區學校校長久任獎金，應準用公立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之規定。</p> |
| <p>第八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一百零七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教育部已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受理推薦作業，為</p> |

| | | |
|--|--|---|
| | | <p>利該獎項獎金發給之合理性及符合實際作業，依據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發布日期，於附表二明定本獎項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施行，並配合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p> |
|--|--|---|